

华通威通讯

01 月刊 · 2012 年

NO 01



全球认证 本地化服务 Local Service For Global Certification

华通威顺利通过 CNAS 复评审及能源之星现场审核
华通威十米法电波暗室及 CISPR20 实验室投入使用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的安全要求



华通威顺利通过 CNAS 复评审及能源之星现场审核

2011年12月16-18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组6位评审员在华通威进行了资质审核。此次评审包括实验室资质复评审及能源之星申请现场审核,评审结果表明华通威的各项条件完全符合要求水平,评审组对华通威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及高度的评价。华通威此次评审,扩大了授权检测范围,提升了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新扩认可项目包括:EMC无线范围、能源之星范围、灯具安全范围和化学邻苯范围的检测等。华通威将以本次复评审的顺利通过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优化管理流程,提高检测人员的技术能力和水平,确保各项检测活动符合认可准则及相关要求,并实现持续改进,努力把实验室建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优秀实验室,继续以一站式的检测服务回馈广大客户多年来的支持。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

莱茵 TÜV 医疗技术专家来访华通威



2011年12月15日,德国莱茵 TÜV 医疗技术专家 Dale Hallerberg 先生等一行4人来访华通威。 ■

MEDICA 2011 - 华通威组团参展

2011年11月16-19日,全球最大的医疗器械(MEDICA)在德国杜塞尔多夫举行。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携手深圳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参加此次展览,取得丰硕成果。在本次展会上,华通威同欧美各大认证、公告机构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与交流并探讨了即将生效的IEC/EN60601-1第三版的具体实施办法。同时,我们也同数百家的新老客户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他们对华通威的检测技术质量与服务水平高度赞赏的同时,也对我们提出了更高的期许,在此表示感谢。作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CCIC)下属实验室,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将一如既往竭诚为广大新老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MEDICA 由德国 Messe Düsseldorf GmbH 主办,是世界上最大、最权威的医院及医疗设备专业展览会。是医学界和医疗产品研发、生产、贸易人士公认的不容错过的国际盛会,并以其不可替代的规模和影响力位居世界医疗贸易展的首位。 ■

德国 EMCC 认证机构莅临华通威考察

2011年11月18日,德国EMCC认证机构总经理 Mr. Dr.A bach、副总经理 Mr.Lima 一行人对中检集团深圳分公司及华通威参观考察,与华通威 EMC 检测部副经理及高级工程师对无线产品的发展趋势及其技术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并对未来双方进一步良好的合作进行了讨论。 ■



华通威“2.4G 无线产品国际认证专场研讨会”——暨 EMCC 合作实验室授权仪式 顺利召开

2011年11月18日,由华通威与德国EMCC认证机构联合举办的“2.4G无线产品国际认证专场研讨会”顺利召开。会议由华通威EMC检测部副经理李文亮主讲,并特邀到EMCC总经理 Mr. Dr.A bach、副总经理 Mr.Lima 出席。课题围绕2.4G无线产品认证事项及无线产品国际认证法规及技术要求进行深入讲解,旨在帮助各企业掌握2.4G无线产品检测认证要求,改善产品设计及检测中遇到的问题,从而有效应对国际市场对无线产品的管控。会议中,EMCC 总经理 Mr. Dr.A bach 正式颁发“合作实验室”证书给华通威,双方对未来的良好合作给予了厚望,相信强强联合必能给广大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



华通威参加“第66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

2011年11月“第66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CMEF)在福州开展。本届CMEF的主题是“基础医疗解决方案”,华通威作为专业医疗检测认证机构首次独立参加了本次展会,旨在通过此次平台,为更多的企业提供医疗检测认证服务;同时,伴随无线技术广泛应用于医疗领域中,华通威也适时的推出了“数字医疗解决方案”,帮助客户产品快速应对市场挑战,赢得先机! ■

热烈庆祝华通威“2011 香港秋季电子产品展”参展成功

2011 年 10 月 16 日华通威以驻会服务单位参加了“2011 年香港秋季电子产品展”。香港秋季电子产品展是亚洲业内最大、全球排名第二的综合性电子产品贸易盛会。华通威已连续参加多届，本次展会由资深客服务经理驻场服务，为各企业提供相关领域的专业咨询与解答，帮助各企业解读相关认证标准及要求。■

华通威“AV 类产品国际及国内认证研讨会”圆满结束



华通威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举办“AV 类产品国际及国内认证研讨会”。研讨会由华通威副总经理余良清先生主讲，围绕着 AV 类产品设计初期的关键元器件选择到市场投放进行全程讲解，帮助企业杜绝安全隐患、避免潜在不符合项。UL 客户部经理侯喜东先生及 CQC 工厂审核部部长荆保健先生现场对 UL 及 CCC 认证流程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就现场提问予以了细致解答。■

华通威喜获“2010 年外贸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称号

2011 年 9 月，华通威正式获得由国家商务部认可的“2010 年外贸检验检测

公共服务平台”称号。这一称号的获得不仅仅意味着华通威长期以来在检测认证领域成绩的取得，也代表着华通威将肩负更重要的社会责任，通过帮助企业破解贸易壁垒、优化检测周期等服务，切实帮助各企业提升产品品质。

“华通威十米法电波暗室及 CISPR20 实验室贵宾参观活动”圆满结束

2011 年 9 月 16 日上午“华通威十米法电波暗室及 CISPR20 实验室贵宾参观活动”正式揭开帷幕，理光、华为、创维、九洲、研祥等知名企业应邀参观了十米法电波暗室、CISPR20 实验室及其它实验室。此次活动不仅让客户更加了解华通威，也加强了华通威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体现了华通威“检测认证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理念。■



华通威获得 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

2011 年 7 月 26 日，华通威顺利通过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CMA 计量认证考核，并正式获得 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2011191870Z。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取得再次证明了华通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专业性和公正性。

CMA 计量认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

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允许其在检验报告上使用 CMA 标记；有 CMA 标记的检验报告可用于贸易出证、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热烈庆祝华通威 10m 法 EMC 暗室及 CISPR20 实验室落成

2011 年 7 月，由华通威与深圳检验检疫局共同投资建立的 10mEMC 暗室和 CISPR20 实验室正式落成。

10mEMC 暗室由世界知名暗室承建商德国 Albatross Projects(奥尔托项目)公司筹建，暗室测试频率范围 9KHz~18GHz，符合最新国际标准。转台直径达 3 米，承重达 3 吨。转台下配备丰富的信号接口（FSMA;N 型;BNC;SMA 等）并安装了滤波器，方便与周边设备进行通讯，并有效的避免了周边设备对测试的影响；

CISPR20 音视频测试系统

采用的是世界知名电磁兼容设备商 ROUDE&SCHWARZ(罗德与施瓦茨)的测试系统，可对全套音视频产品进行抗干扰测试，适应国内国际多项测试标准。目前实验室已正式投入使用。■

华通威召开年中总结会

7 月 28 日，华通威召开 2011 年年中工作总结会。华通威卢恭福总经理在听取了各部门的总结及计划后，现场与大家分享了主题为“勇于创新，宽容失败”的演讲，再次阐述了公司“崇尚责任，公平公正；知识共享，共创未来”的意义，号召大家共同创建企业文化氛围，提升华通威的企业形象！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华通威未来发展的方向，并对各部门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高亮副总经理传达了中检公司的年中总结会议精神，肯定了华通威上半年的工作，并对其未来发展工作方向进行了战略部署，对华通威的腾飞给予了希望。■

CMC 推迟电池标准 IEC 62133 的执行时间

文/华通威 安规检测部

摘要: 2009年6月, IEC EE CB体系的认证管理委员会(Certification Management Committee, CMC)制定了锂电池需要遵守IEC 62133标准的决议ACAG/1398/DSH, 并制定了相应的时间表(三个阶段)。但后来由于IEC 62133标准正在升级(预计到2012年才能正式发行), 以及CB实验室委员会(Committee of Testing Laboratories, CTL)对比了现行版本IEC62133标准以及UL等标准, 最终决定推迟施行该决议。CMC重新制定了初步的延迟后IEC 62133导入时间表, 具体如下:

阶段	原时间表	新时间表	要求
第一阶段	2010.6.25 之前	2011.5.1 之前	可直接接受 UL 1642 标准认证的电芯
第二阶段	2010.6.26 - 2011.6.26	2011.5.1 - 2012.5.1	不可直接接受仅通过 UL 1642 认证的电芯, 必须加测 IEC 62133 与 UL 1642 的差异项目。
第三阶段	2011.6.27 之后	2012.5.1 之后	不管是电池 (Battery Pack) 还是电芯, 都必须完全按照 IEC 62133 标准进行测试评估, 并须符合标准。

该时间表暂时仅对IEC TC 108范围外的产品中所使用的锂电池生效, 比如电动工具、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等产品。对于IEC TC 108范围内的产品(主要包括信息技术设备、音视频设备)所使用的锂电池, 在相关标准的技术委员会 TC108 未做出明确指示前, 都不需符合 IEC62133 标准。不过, IEC EE CB 体系现正面临所有产品类别均应采纳 IEC62133 的强大压力, 故将于今年的 CMC 大会中, 再次审查相关的进展。在此同时, IEC 内部也要求 TC108 和电池标准负责单位 TC23 解决双方之间的差异性, 所以 TC108 可能会开始对信息科技设备和影音产品遵循 IEC 62133 标准有所动作。我们建议广大制造商未雨绸缪, 在通过UL认证之外, 同时还符合IEC 62133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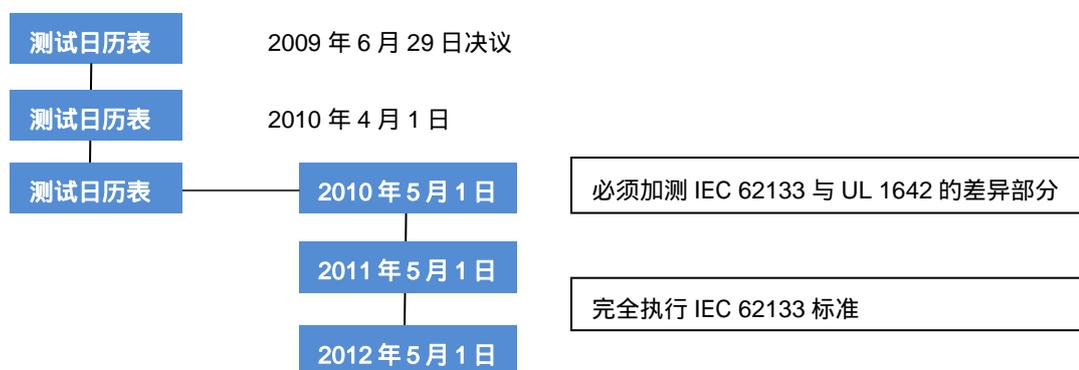
另外, CB实验室委员会(Committee of Testing Laboratories, CTL)近期针对IEC 62133: 2002标准的执行方法做了部分释疑及临时决议, 分别介绍如下:

根据CTL临时决议PDSH0781, 针对标准4.3.9节过充电测试项目, 标准没有说明是否允许电芯在测试时使用PTC等保护装置, 决议规定如果电芯设计在其内部有PTC, 或有设计PTC作为电芯的外部一部分, 则可以允许电芯带有PTC等保护装置一起测试, 这样大大增大了该项目的通过率。

根据CTL临时决议PDSH788, 针对标准中2.6节, 标准要求制造商须对电芯以及电池的原材料、元器件以及成品制定检验和生产过程的完整品质计划, 此要求的可操作性有比较大的余地。根据新决议规定, 制造商要证明符合此条款, 可从以下任选一条: 1、制造商提供一份自我声明, 须注明制造商已经制定了从设计到生产等各方面的所有环节的品质程序, 该声明由制造商全权代表签字生效。 2、制造商提供ISO9001证书, 证书须涵盖了产品的设计、制造等方面, 并且在有效期内。

家用电器用电池

小家电在我们的生活中已经到了不可或缺的地步, 而众多小家电都使用锂电池作为主力或辅助供电。电池的安全及性能无疑制约着您家电产品的实用效果及实用寿命。您的电池安全吗? 关于电池产品IEC62133、UL1642 及UL2054 的最新安全要求:



2011年4月30日之前, 产品申请CB证书时仍可使用通过UL1642的二次(可充电)锂电池。

2011年5月1日起, 电池必须通过IEC 62133 和UL1642 的差异测试。

2012年5月1日起, 所有电池和电芯取得CB证书都必须完全依据IEC62133 进行测试。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的安全要求

一 标准使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设计成由直接或间接连接至电网电源或电源设备供电的，预定用来分别接收、产生、录制或重放音频、视频和有关信号的电子设备，也适用于设计成专门与上述设备组合使用的设备。但不适于设计在三相额定电源电压超过433V（有效值），以及其他情况下额定电压超过250V（有效值）的设备。

二 现行标准及各版本的生效与失效时间：AV类安全标准法规EN 60065/A12:2011已经发布，强制实施的时间是2012年1月24日。目前我们公司的版本是EN 60065:2002+A1:2006+A11:2008+A2:2010，IEC 60065:2001+A1:2005+ A2:2010。此版本强制实施的时间是2011年10月1日。鉴于各个版本法规的生效和失效日期规定，目前AV类产品进行CE或IEC等要求的安全测试，有以下三种版本可供选择：

Option 1: IEC 60065:2001+A1:2005;
EN 60065:2002+A1:2006+A11:2008

Option 2: IEC 60065:2001+A1:2005+A2:2010;
EN 60065:2002+A1:2006+A11:2008+A2:2010

Option 3: IEC 60065:2001+A1:2005+A2:2010;
EN 60065:2002+A1:2006+A11:2008+A2:2010+A12:2011

各个版本标准生效及到期日期一览表见下，客户可以根据此确定申请版本。

Standard	DOR	DAV	DOA	DOP	DOW(for previous satandard)	停止发证	证书失效
EN 60065:2002	2002-03-01	2002-05-24	2002-09-01	2003-03-01	2007-03-01	2008-12-01	2008-12-01
EN 60065:2002/A1 : 2006	2005-12-01	2006-06-01	2006-06-01	2006-12-01	2008-12-01	2010-07-01	2010-07-01
EN 60065:2002/A11 : 2008	2008-07-01	2008-11-13	2009-01-01	2009-07-01	2010-07-01	2013-10-01	2013-10-01
EN 60065 : 2002/A2:2010	2010-10-01	2010-10-08	2011-04-01	2011-10-01	2013-10-01	2013-01-24	2013-01-24
EN 60065 :2002/A12 :2011	2011-01-24	2011-02-25	2011-07-24	2012-01-24	2013-01-24	*	*

1. DOR (date of ratification) 核准日期：CENELEC技术委员会核准此EN或HD通过的日期。
2. DAV (date of availability) 生效日期：CENELEC 中央秘书处发布以官方语言表示的 EN 或 HD 最终确定内容的日期。
3. DOA (date of announcement) 宣布日期：CENELEC 会员必须将此 EN 或 HD 宣布为国家标准的最后期限。
4. DOP (date of publication) 发布日期：此 EN 必须已被发行为国家标准或是被签署的方式导入至各国的最后期限。
5. DOW (date of withdrawal) 撤销日期：与此 EN 或是 HD 相抵触的国家标准必须被撤销的最后期限。

有关电视机新能源之星的认证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已发布一项决议，要求2011年5月10日后生产的电视机标贴能效标签（EnergyGuide Label）。电视机产品需要在产品正面标贴能效标签，且必须包括两项主要内容：每年预计的运行费用及与其他相同屏幕尺寸产品每年运行费用总体范围相比的情况。所张贴的标签可以为纵向或横向的矩形胶贴或者是三角形胶贴。但都应保证其分销至零售商和消费者的过程中，在正常的处置情况下不易脱落。纵向矩形、横向矩形和三角形标签的最小尺寸分别为1.5×5.5英寸，1.5×5.23英寸和4.5×4.5英寸（直角边）。标签的尺寸、位置、间距、字符尺寸、标题位置、线宽等要求应与决议中原型一致。

详情可以见决议：<http://www.ftc.gov/os/fedreg/2010/october/102710appliancelabelingrule.pdf>

而有关于所依据的测试方法，在上面的决议中依据的是“能源之星”计划4.1和5.1版电视机能效规范，但是美国环保局宣布电视机能源之星规定的5.3最终版本已经发布，并且已于2011年9月30日生效。5.3版本把下载获取模式的可容许用电量限制修订至每日40瓦时。相关人士指出，以现时的标准而言，5.0版本内每日20瓦时的限制是过于严谨，可能阻碍下载获取模式的创新发展。环保局审视能源之星合格产品清单内的下载获取模式数据后，相信每日40瓦时能在现时每日80瓦时的限制与最初建议的每日20瓦时之间取得平衡。为顺利实施新的能源之星规定，环保局已制订以下时间表：•由即时起，生产商可选择向认证机构申请证明其产品符合5.3版本的规定。•5月31日之后，认证机构将停止为取得4.2版本资格的申请进行认证工作。现存证书的有效

日期至9月30日。•9月30日起,任何附上能源之星标签的产品必须符合5.3版本的规定。所有产品的4.2版本规定证书将失效。认证机构只会为申请5.3版本能源之星规定的产品进行认证工作。2011年1月1日起,所有新产品必须由环保局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才可标签及推销为能源之星产品。若产品符合所有认证规定,认证机构将把数据呈交环保局,把产品上载至能源之星网站内的清单。

以下是有关于5.3版本对电视机产品的要求:

正常工作模式下:

Screen Area	Maximum On Mode Power Consumption (A expressed in square inches)	Maximum On Mode Power Consumption (A expressed in square centimeters)
A < 275 square inches (1774 square centimeters)	$P_{max} = 0.130 * A + 5$	$P_{max} = 0.020 * A + 5$
275 A 1068 square inches (6890 square centimeters)	$P_{max} = 0.084 * A + 18$	$P_{max} = 0.013 * A + 18$
A > 1068 square inches (6890 square centimeters)	$P_{max} = 108$	$P_{max} = 108$

注:1.P_{max} 为工作模式下的最大功耗 2.A指产品的可视屏幕面积,可视图像的高度乘以可视图像的宽度

下载采集模式(DAM)的要求:

2011年9月30起,每天的最大允许值0.04千瓦时。

睡眠模式下的要求:

休眠模式下消耗的功率小于1W,并且默认为最低的休眠模式。

自动亮度控制(ABS)的电视:

$P_{on} = (0.55 * P_{o_broadcast}) + (0.45 * P_{abc_broadcast})$

P_{on}指工作模式下的平均功率;

P_{o_broadcast}指在环境亮度大于300lux的环境中,电视机工作模式下的平均功率;

P_{abc_broadcast}指在环境亮度接近与0lux的环境中,电视机工作模式下的平均功率。

TV产品使用到外置电源的情况:

外置电源必须符合国际能效标签协议中标签等级V的要求。

自镇流灯LED灯最新标准及EMF要求

文/华通威 安规检测部

1 IEC 62560 2010年第47次CTL会议上,通过决议DSH0743,鉴于草案标准pre/IEC 62560(LED自镇流灯的安全标准)还未正式发布,目前使用于LED自镇流灯的安全标准为:a) IEC/EN 60968(安全部分) b) IEC/EN 60061(灯头部分) c) IEC/EN 62031(LED模组安全部分) d) IEC/EN 62471(光生物安全部分),目前IEC 62560(1st, 2011)标准已经发布,但是对应的EN 62560尚未正式发布,但是现在有些机构已经开始用IEC标准出具CB, TUV - Mark等相关报告,所以建议您在LED自镇流灯产品进行申请认证时,可以采用IEC/EN 60968或者IEC/EN 62560标准,因为最终IEC/EN 62560将会替代IEC/EN 60968。

2 目前,欧盟针对灯具产品也提出了EMF的要求,CEN已发布EN 62493: 2010 Assessment of lighting equipment related to human exposure to electromagnetic fields.所以灯具产品在申请CE/GS/Bauart Gepr ü ft认证时必须评估EN 62493. **Data of Publication (DOP): 2010-11-01 Data of Withdrawal (DOW): 2013-02-01**

1) EN62493标准涉及的相关产品

用于照明为目的,具有产生和分配光的基本功能,并打算连接到低压供电网络上或者用电池工作的所有室内和室外照明设备;一般照明设备指所有工业、住宅、公共场所和街道照明设备;主要功能之一是照明的多功能设备的照明部分。

2) EN62493标准不涉及的相关产品

航空器和机场使用的照明设备;道路机动车辆的照明设备(除公共交通工具乘客车厢内的照明设备外);农用照明设备;船上照明设备;复印机;投影仪照明设备;在其它IEC标准中有明确EMF要求的各类器具;所有的照明设备的内置部件不在本标准之列,例如:内置电子变压器,内置电子镇流器。

德国 GS 认证 PAHs 增加到 18 项

德国安全技术认证中心(ZLS)经验交流办公室(Central Experience Exchange Office, ZEK)ATAV 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决议(参见 ZLS 官方网站上公告第 ZEK 01 - 08 号文件),要求在 GS 标志认证中强制加入 PAHs 测试,对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之后进行 GS 认证的产品,必须测试美国环保署(EPA)关注的 16 种多环芳香烃(PAHs)以确保符合相关要求,而对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前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则必须在 1 年内进行针对 PAHs 的风险分析,如不能符合 PAHs 相关规定的产品将被撤销认证。

在第 67 届德国经验交流委员会(German Central Experience Circle, ZEK)的会议中,提出把多环芳香烃(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bons, PAH)物质清单由 16 项增加至 18 项。新增的两项物质为:苯并【j】荧蒽(Benzo【j】fluoranthen)及苯并【e】芘(Benzo【e】pyren),这两种物质均为《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规例》(REACH)中受管控物质。德国安全技术认证中心(ZLS)于 2011 年 9 月份正式发布该扩大清单,并允许有 6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该两项新增物质将纳入 GS 认证的要求。因此,将来要取得德国 GS 标记(German GS mark),要先符合 18 项 PAHs 的要求。

华通威解决方案

华通威作为行业知名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一直关注德国GS认证的最新动态,前期已经投入大量的人员和仪器设备进行GS认证项目开发,目前可以提供包括18种PAHs在内的多种化学、安规、EMC检测认证项目,为您的产品出口德国提供高效准确的一站式服务。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5-2674 8137 13554968730 Email: yellowjeep.huang@szhtw.com

各国对 PAHs 管控列表

PAHs	欧盟 2005/69/EC	德国 ZEK 01.4 - 08	美国 美国环保署 (EPA)
Naphthalin			
Acenaphthylen			
Acenaphthen			
Fluoren			
Phenanthren			
Anthracen			
Fluoranthen			
Pyren			
Chrysen			
Benzo[a]anthracen			
Benzo[b]fluoranthen			
Benzo[k]fluoranthen			
Benzo[j]fluoranthen		(新增)	
Benzo[a]pyren			
Benzo[e]pyren		(新增)	
Indeno[1,2,3 - cd]pyren			
Dibenzo[a,h]anthracen			
Benzo[g,h,i]perylen			

EACH 正式公布： 第六批 20 项高度关注物质（SVHC）

2011 年 12 月 19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署（ECHA）正式公布第六批 20 项高度关注物质（SVHC）。至此，欧盟 REACH 的高度关注物质（SVHC）候选清单中的物质数量已达到 73 种。

REACH 法规

欧盟 EC/1907/2006《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法规》(简称 REACH) 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化学品必须经过注册、评估等程序才可准入。该法规已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并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在欧盟正式实施。它是欧盟最新的化学品法规，被认为是 20 年立法中最重要的法规，其主要内容包括注册（Registration）、评估（Evaluation）、许可（Authorization）和限制（Restriction）等方面，覆盖了包括化工品、染料、纺织服饰、玩具、电子产品、家用产品等不同行业。

高度关注物质（SVHC）

REACH 法规要求虽极其复杂，但对于中国的生产制造或欧洲进口商来说，影响较大的是其对高度关注物质（SVHC）的要求。对于满足 REACH 第 57 条规定的物质通常被认为是一种高度关注的物质(SVHC),SVHC 物质清单将持续更新。

REACH 规定，从物质被归入 SVHC 候选清单开始，如果物品含有候选清单中的物质，且质量百分浓度大于 0.1%，则欧盟范围内此类物品的供应商必须向顾客提供其可获取的充足信息，或者应消费者要求，在收到要求的 45 天内向其提供可获取的充足信息。这类信息应保证物品的安全使用，且至少包括物质的名称；从 2011 年开始，如果物品含有候选清单中的物质，且该物质质量百分浓度大于 0.1%，并且在物品中的总含量超过 1 吨/年/公司，则欧盟范围内此类物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必须向 ECHA 进行通报。

华通威的解决方案

作为行业领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自创建伊始，就持续跟进国内外环保法规、标准的更新以及最新检测技术的发展，不断提高我们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针对 REACH，我们有专业人员跟踪法规最新动态，及时为您提供最新信息和全面的解决方案，并且还有法规、标准咨询，SVHC 物质管控、评估，以及 SVHC 的化学测试等一系列综合服务。

SVHC 测试流程：

客户提出申请 华通威给提出最佳测试方案 客户确认 开始测试 出具检测报告电子版 客户确认 出具检测报告正式版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5-2674 8137 13554968730 Email：yellowjeep.huang@szhtw.com

附表：已确定的 73 种 SVHC 清单

第一批 15 项(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1. 氯化钴 Cobalt dichloride(CoCl₂)
2. 重铬酸钠 Sodium dichromate
3. 五氧化二砷 Diarsenic pentoxide(As₂O₅)
4. 三氧化二砷 Diarsenic trioxide(As₂O₃)
5. 砷酸氢铅 Lead hydrogen arsenate
6. 三乙基砷酸酯 Triethyl arsenate
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DBP)
8.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Bis(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9.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BBP)
10. 蒽 Anthracene
11. 氧化双三丁基锡 Bis(tributyltin)oxide(TBTO)
12. 麝香 Musk xylene

13.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14. 短链氯化石蜡 SCCP
15.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 - Diaminodiphenylmethane

第二批 15 项 (2010 年 1 月 13 日公布, 3 月 30 日修订):

1. 硅酸铝, 耐火陶瓷纤维(RCF) Aluminosilicate Refractory Ceramic Fibres
2. 氧化锆硅酸铝, 耐火陶瓷纤维 (RCF)
Zirconia Aluminosilicate, Refractory Ceramic Fibres
3. 铬酸铅 Lead chromate
4. 钼铬红 (C.I. 颜料红 104)
Lead chromate molybdate sulphate red (C.I. Pigment Red 104)
5. 铅铬黄 (C.I. 颜料黄 34) Lead sulfochromate yellow (C.I. Pigment
6.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phosphate
7. 蒽油 Anthracene oil ⊕
8. 蒽油, 蒽糊, 轻油 Anthracene oil, anthracene paste, distn. Lights ⊕
9. 蒽油, 蒽糊, 蒽馏分 Anthracene oil, anthracene paste, anthracene fraction ⊕
10. 蒽油, 低含蒽量 Anthracene oil, anthracene - low ⊕
11. 蒽油, 蒽糊 Anthracene oil, anthracene paste ⊕
12. 沥青, 煤焦油, 高温 Pitch, coal tar, high temp. ⊕
13. 2,4-二硝基甲苯 2,4-Dinitrotoluene
14.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isobutyl phthalate
15. 丙烯酰胺 Acrylamide

第三批 8 项 (2010 年 6 月 18 日):

1. 硼酸 Boric acid
2. 无水四硼酸钠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3. 水合硼酸钠 Tetraboron disodium heptaoxide, hydrate
4. 铬酸钠 Sodium chromate
5. 铬酸钾 Potassium chromate
6. 重铬酸铵 Ammonium dichromate
7. 重铬酸钾 Potassium dichromate
8.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第四批 8 项 (2010 年 12 月 15 日):

1. 硫酸钴 Cobalt(II) sulphate
2. 硝酸钴 Cobalt(II) dinitrate
3. 碳酸钴 Cobalt(II) carbonate
4. 乙酸钴 Cobalt(II) diacetate
5. 三氧化铬 Chromium trioxide
6. 铬酸, 铬酸及重铬酸低聚物, 重铬酸
Chromic acid, Oligomers of chromic acid and dichromic acid, Dichromic acid
7. 2-甲氧基乙醇 2-Methoxyethanol
8. 2-乙氧基乙醇 2-Ethoxyethanol

第五批 7 项 (2011 年 2 月 21 日):

1. 铬酸锶 Strontium chromate**
2. 联氨 Hydrazine

3. 1,2-苯二酸-二(C6-8支链)烷基酯(富C7)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6-8-branched alkyl esters, C7-rich
4. 1-甲基-2-吡咯烷酮 1-methyl-2-pyrrolidone
5. 乙二醇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6. 1,2,3-三氯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7. 1,2-苯二酸-二(C7-11支链与直链)烷基(醇)酯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7-11-branched and linear alkyl esters

第六批 20 项 (2011 年 12 月 19 日):

1. 铬酸铬 Dichromium tris(chromate)
2. 氢氧化铬酸锌钾 Potassium hydroxyoctaoxidizincatedi-chromate
3. 锌黄(C.I.颜料黄 36)Pentazinc chromate octahydroxide
4. 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 Aluminosilicate Refractory Ceramic Fibres (RCF)
5. 氧化锆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 Zr-RCF
Zirconia Aluminosilicate Refractory Ceramic Fibres
6. 甲醛苯胺共聚物 Formaldehyde, oligomeric reaction products with aniline
7.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Bis(2-methoxyethyl) phthalate
8. 邻氨基苯甲醚 2-Methoxyaniline; o-Anisidine
9. 对特辛基苯酚 4-(1,1,3,3-tetramethylbutyl)phenol, (4-tert-Octylphenol)
10. 1,2-(1,2-Dichloroethane)
11. 二乙二醇二甲醚 Bis(2-methoxyethyl) ether
12. 砷酸 Arsenic acid
13. 砷酸钙 Calcium arsenate
14. 砷酸铅 Trilead diarsenate
15. N,N-二甲基乙酰胺 N,N-dimethylacetamide
16. 酚酞 Phenolphthalein
17.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2,2'-dichloro-4,4'-methylenedianiline (MOCA)
18. 叠氮化铅 Lead azide Lead diazide
19. 2,4,6-三硝基苯二酚铅 Lead styphnate
20. 苦味酸铅 Lead dipicrate

2011年12月烧烤活动

2011年12月，深圳华通威组织了一场烧烤活动，期间还开展了许多活跃气氛的小游戏，如：踩气球、抢凳子、两人三脚等互动活动。此次活动的举办增进了大家之间的交流及默契度。大家快来看照片吧！



↑ 华通威外景



↑ 嘿，都坐下啦！



↑ 哈哈~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 五花大绑，绑气球



↑ 哇~新鲜出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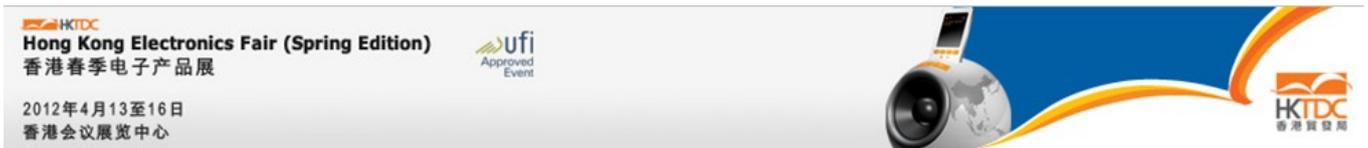


↑ 围炉夜话啥呢？



← 各种新鲜食材，备货齐全有木有？

华通威展会信息：



Hong Kong Electronics Fair (Spring Edition)
香港春季电子产品展

2012年4月13至16日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UFI Approved Event

HKDTC 香港贸发局

香港春季电子产品展

地点：香港会议中心

时间：2012年4月13-16日



CMEF
China International Medical Equipment Fair

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 亚太地区最大的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服务展览会。
Asia Pacific's biggest event serving the entire value chain for the medical device market.

第67届（春季）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

地点：深圳会展中心

时间：2012年4月17-20日

三月份研讨会信息：

数字医疗无线研讨会

日期：2012年03月16日（星期五）

时间：13:00 客户签到 13:30 研讨会开始

地点：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九楼 会议室

展会及研讨会的详细信息，将及时公布在华通威公司网站上，请您关注

<http://www.szhtw.com.cn/news/exhibition.aspx>



地址：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

邮编：518057

[Http://www.szhtw.com.cn](http://www.szhtw.com.cn)

咨询电话：86-755-26748019

传真：86-755-26748089

E-mail: sale@szhtw.com.cn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美国实验室认可协会（A2LA）认可实验室，国家质检总局（AQSIQ）、中国计量认证（CMA）认可检验机构，具备国际电工委员会（IEC）CB资质，中国检验认证集团（CCIC）下属综合性实验室，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限参考、交流，任何未经本刊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发行！本刊所有文章仅代表作者观点，不构成任何咨询或专业建议，不取代任何法律、规定、标准或者条例，本刊不承担任何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法律责任。